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10/PC.II/WP.4
25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年4月28日至5月9日，日内瓦

不遵守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由于筹备委员会“决定，它对议程中所提‘重申必须充分遵守《条约》’的理解”是，委员会将审议《条约》全部条款的遵守情况”，伊斯兰共和国希望阐述它对这一问题的如下看法：

1.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任务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条约》的全面执行，包括以核裁军作为其主要支柱之一。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要求全面审查《条约》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条款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以及《条约》序言部分固有目标的执行情况。讨论核裁军问题，必然需要回顾过去，提出新倡议和实际裁军措施。

2. 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基本和根本性义务，尤其是执行这些条款，以创造一个完全免于核武器恐怖的世界。事实上，冷战和东西方对峙结束后，人们充满希望，有些核武器国家根据其《条约》义务，屡屡尝试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消除其核武器的运行状态，不再瞄准某些国家。

3. 相反，一些重大事态发展又严重阻碍了履行《条约》的核裁军义务。令人遗憾的是，原则上有一种错误理念广为流传：根据《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没有法律甚至政治义务进行核裁军。这些核武器国家之一曾经表示，“第六条只是一句话”。它说，由于第六条没有提及核武器国家，也没有为完成核裁军订立时间表和规定限期，所以“没有任何语言暗示需要在全面彻底裁军之前实现核裁军”。

4. 在这方面，作为美国核政策运行和规划基础的《核态势审查报告》严重地提出了有悖于《条约》义务的内容。该报告承认核武器的关键作用，说(见第 7 页)“核武器能力拥有独特作用，使美国得以应付对实现战略和政治目标重要的一些对象。”它还列出了某些国家为可能参与立即和潜在偶发事件的实际和潜在目标，其中有些是对美国怀有敌意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

5. 美国《核态势审查报告》还指出(第 30 页)，“需要有恢复活力的核武器综合设施，经引导，可以设计、开发、制造和认证符合国家需求的核弹头，并随时准备在必要时立即恢复地下核试验。”为建造和发展微型核武器或所谓掩体摧毁炸弹等新核武器系统拨款成百上千万美元，是美国执行发展核武器政策方针的实际步骤。

6. 开发这类核武器计划无疑与核武器国家须系统减少核武器的义务背道而驰，是明显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尽管国际社会，特别是不结盟运动表示严重关切，但美国没有回应对其执行和部署核武器系统表示的关切，继续以更可靠的核武器为借口建造新的设施。

7.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承诺“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核武器国应立即真诚地开始实质性工作，迅速和有意义地履行自己的《条约》义务，特别是第六条的义务，以及 1995 年关于各则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下的承诺。对核武器无论是战略性还是非战略性核武器的任何裁减，都应该是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

8. 美国能源部长 2000 年 2 月访问被占领领土期间达成的协议有力证明了美国与犹太人复国主义政权的核合作，这一合作事实上是美国又一次违反其第一条义务，引起了所有《不扩散公约》缔约国特别是作为《不扩散条约》大家庭成员的中东国家的关切。被称为了和平目的的这一协议，以及美国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合作明显违反了第三条第二款。其中规定每个缔约国为和平目标提供设备或材料的合作是不可能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不扩散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约束”。犹太人复国主义政权未接受保障措施的核武器设施和核武库是对该地区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平和安全的真正威胁。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主席与美国核管制委员会主席最近签署的新协议，使犹太复国主义者可能获得美国已拥有的大多数核数据和核技术，是美国不遵守《条约》规定的另一行为。虽然美国似乎不

掩饰其支持该政权的核武器，但披露的“1974年8月23日绝密文件”表明美国在武装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核武器中的作用。

9. 核武器国家承诺全面履行第一条。它们应避免在彼此之间的任何安全协定之下与无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方共享核技术。

10. 必须不加例外地禁止向具核武器能力的非《条约》缔约方，特别是向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转让核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和装置，以及在核科学技术领域向其提供援助，因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不接受保障约束的核设施危及中东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11. 美国长期以来就不遵守《条约》义务。《条约》第一条规定，不得“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美国在北约保护伞下向某些非核武器国转让了几百枚核武器。美国在这些国家部署的核武器已经完全融入了这些国家的军事基础设施。冷战思维和隐含的模糊使命，如防止战争或试图威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不足以证明它在其他领土上部署大量核武器是有道理的。

12. 当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重申需要建立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基础时，这种跨大西洋的核武器转让和继而实现核态势现代化的努力，同时又固守陈旧的冷战安排和理由，引起了公众舆论的严重不安。在非核武器国部署大量核武器和培训接收国的轰炸机飞行员处理和向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投送美国的核弹，违反了《条约》的内容和精神。由于恐怖主义活动制造核事件的危险，需要找到可行办法处理所转让的武器。这促使这些国家的许多人包括议会要求撤出其领土上的核力量。

13. 美国和一些其他核武器国家仍在危险地坚持昨天的理论和传统的威慑作用。1945年8月在广岛和长崎投下了爆炸力千倍于以前的爆炸装置的第一枚原子弹后，美国设计和制造了摧毁力比裂变炸弹又大千倍的的热核炸弹。这些炸弹在美国和其他核武器国储存中的继续存在，将人类文明和人类本身的命运置于恐怖和恐慌之中。只要《不扩散条约》体系之外的核武器国家或核国家坚持认为将维持核选择，其他核武器国家就可能步其后尘，这一恶性循环将没有终结。于是，已经放弃核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就要问道这些可怕的武器为什么仍然存在。在哪些情况下，为了何种目标，可以有理由使用这种世界上最具毁灭性和造成大规模恐怖的武器？

14. 法国宣布在其核武库中增加装载核弹头弹道导弹的潜艇。报界引述法国总统的话说，“法国的核力量是欧洲安全的关键因素”。该国似乎蔑视其国际义务，试图谋求和界定其核力量的新作用和新使命，为在冷战时代继续保留核武器寻找理由。它们为了这样做甚至还诉诸不负责任的方法，包括操纵情报和恐惧，推动否则将得不到人民支持的计划。

15. 联合王国决定恢复和进一步开发其核武器能力，批准了三叉戟计划，完全违反了《条约》第六条，无视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一致通过的決定。三叉戟计划可以挑起核军备竞赛，事实上扩展核军备竞争超越两大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传统竞争，国际社会对此尤感关切，也明显阻碍了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全球努力。

16. 不遵守《条约》义务，不限于违反第一、第三和第四条的行为，某些国家还经常违反关于实行国际合作和为了和平目的向《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技术的《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与这一义务背道而驰，美国一直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单方面限制。这种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行为值得审议大会特别关注。

17. 《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视为和平目的寻求和开发核技术是它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可以在人力资源和材料资源方面投资。核供应方对和平核利用方案的单方面限制，可能损害整个工业以及《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供应材料和设备的所有可能来源，从而严重影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某些国家明显违反第四条，使缔约国无法行使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非法和单方面制裁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关切。这一问题也应该在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上认真考虑。

-- -- -- -- --